FEB262021_06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876135 日期：2021年2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赛马骑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移民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获得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称其“是委内瑞拉马术史上[已隐去]”。案卷中的一篇网络文章显示，申请人在移居美国前“赢得了约2,200场比赛”。申请人称其“曾是参加20151[已隐去]的竞争者之一”。在2016年12月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在加利福尼亚州骑马，主要是在[已隐去]。随后他短暂在新墨西哥州和明尼苏达州工作。在2020年提交上诉时，他在佛罗里达州的[已隐去]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替代性法规标准。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了六项标准，概述如下：

(i)，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外籍人士的已发表材料；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ix)，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编号(vii)和(ix)的两项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其他所声称的证据标准。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与工资或其他报酬有关的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他标准。

在整个程序中，申请人未具体解释他如何声称满足了各项证据标准。相反，申请人列出每项标准并列出他声称与该标准相关的证据附件。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部分

审理主任决定的较长篇幅，但申请人未直接回应该认定，而只是列出证据附件。这些附件与所声称标准之间的关系在某些情况下比其他情况更为直接。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申请人不能仅通过列出记录材料而不解释其相关性来履行其举证责任。

此外，上诉包括关于申请人在2016年12月提交申请之后活动的信息和证据。我们不会详细讨论此证据，因为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满足所有资格要求。参见8 C.F.R. § 103.2(b)(1)。1 后续发展不能追溯性地确立资格。参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此外，上诉的目的是确立 underlying 决定中的事实或法律错误。参见8 C.F.R. § 103.3(a)(1)(v)。在上诉中提交全新的主张和证据并不能表明审理主任基于该决定时可获得的证据作出了错误决定。

该外国人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在其从事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截至2016年9月，申请人是[已隐去]的“ 赛会领先者 ”，赢得了[已隐去]场比赛。“ 赛会领先者 ”表格按获胜场数排列骑师，列出了57名骑师，其中45名至少赢得过一场比赛。该表格似乎还表明，截至2016赛季该时点，该单一赛马场共进行了349场比赛。

记录中的其他材料列出了申请人参加过的每一场比赛，并表明他在每场比赛中的名次，但申请人未证明他在这些比赛中赢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鉴于无数赛马场中每个赛马场每年有数百场比赛，不能推定任何特定比赛的获胜者会赢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申请人未证明其在其从事领域内因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

该外国人作为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成员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由加利福尼亚州赛马委员会签发的骑师执照复印件，以及关于其骑马生涯的各种信息。该证据表明申请人持有骑师执照，但并未证明他是任何特定协会的成员。加利福尼亚州赛马

1 同一条例要求每位申请人在整个申请审理过程中保持对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在这方面，相关的是，申请人2020年的统计数据打印件显示，申请人在2016年之后的年度奖金大幅下降。

委员会是政府许可机构，而非骑师协会，而且即便如此，申请人也未证明该委员会将杰出成就作为许可的条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出了关于其在其他州获得执照以及其加入骑师公会（Jockeys' Guild）的新信息，而他此前并未声称这些。公会的律师在一封信中称，申请人自2014年以来一直是会员，但申请人在上诉前并未声称公会会员资格。因此，审理主任不可能因未考虑该会员资格而犯错。此外，律师未具体说明公会的会员要求。记录将公会描述为实质上是一个为骑师利益倡导的工会，而非具有高度限制性会员要求的协会。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关于该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与该外籍人士所申请类别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多种出版物的若干文章，但其中许多文章并非关于他；这些文章仅简要提及他，或根本未提及，且申请人未证明它们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后来提交的其他文章发表于2016年申请日之后，因此不能证明申请时符合资格。初次提交的材料包括两篇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一篇12016年发表于I IPark网站的文章称申请人为“ 一夜成名者 ”，其~----~-----.---。以及一篇2016年来自Paulick Report的文章称申请人~-~I · 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两篇报道中的任何一篇出现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

申请人提交了照片，显示他骑马比赛、与一名电视记者交谈以及与记者和其他人合影。这些照片的说明文字未注明出处，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照片发表于何处，也未证明说明文字是否随照片一同发表。一张照片显示了来自Newsday的版权声明inl I，但版权声明并非发表的证据。记录也未提供关于申请人与上述电视记者采访的播出（如有）的进一步信息。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篇2015年的Paulick Report文章。他未解释为何未更早提交该文章，也未证明Paulick Report构成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交的证据满足法规标准。

该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审理主任未经评论即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我们不同意。

在主张满足该标准时，申请人引用了各类证据附件，但未进一步阐述或解释。所引用文件中的一些是申请人“ 骑师简介 ”的网站打印件以及l!赛马场“ 2016赛季领先者 ”表格。这些页面是统计信息列表，而非艺术展示或展览。

其他指定证据附件是申请人的照片，拍摄于赛马之后（某些情况下拍摄于赛马期间）。照片本身并非艺术展示或展览。一些照片似乎由新闻摄影师拍摄，出于信息而非艺术目的。

所有证据附件均证明申请人参加了赛马，但申请人未证明赛马是艺术展示或展览。

在没有任何关于指定证据附件如何构成申请人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的解释的情况下，我们不能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指出了记录中的21份证据附件，这些附件在程序期间的不同时间提交，但未解释这些材料如何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未指明组织或机构；未证明它们具有杰出声誉；也未具体说明他对每个组织或机构的角色如何属于领导或关键角色。

申请人不能仅通过提交若干文件并在无解释的情况下断言这些文件证明了对未指明组织和机构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来履行其举证责任。审理主任没有责任填补记录中的空白，例如通过推断申请人因在某特定赛马场综合体赢得若干场比赛而必定在该处担任了关键角色。

申请人未能证明他满足该标准的法规要求。

111.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声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在此，申请人

未能证明他已获得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他的成就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203(b)(l)(A)条和8 C.F.R. § 204.5(h)(2)。

申请人作为骑师取得了一些成功，但未证明他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他已达到其领域的顶端。例如，他是2016年在l O l举行的赛马的[]“ 赛季领先者 ”，但他未解释该统计数据在更广泛的国家或国际层面上如何相关。申请人声称他在委内瑞拉早期职业生涯中赢得了声誉，但他未提交任何同期书面证据支持该主张。一些文章提到申请人在委内瑞拉的早期工作，在委内瑞拉与他共事的人士的来信以一般性措辞描述他的技能，但直接证据均与他在美国的工作有关。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